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主管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決算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 編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111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目　　次

甲、總說明 1

乙、主要表

一、業務收支表..... 5

二、餘絀撥補表..... 6

三、現金流量表..... 7

四、平衡表 8

五、財務報表附註..... 10

丙、附屬表

一、銀行存款明細表..... 13

二、應收股利明細表..... 14

三、應收利息明細表..... 15

四、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16

五、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明細表.. 17

六、應付費用明細表..... 18

七、應付利息明細表..... 19

八、長期借款明細表..... 20

甲、總說明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本基金運作概況

一、本基金之設置目的

本基金係依據89年2月9日公布施行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為因應國內、外重大事件，以維持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穩定，確保國家安定而設置。

二、本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成

依本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5條第2項及第3條規定，本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11人至13人，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中央銀行總裁、財政部部長、交通部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勞動部部長及銓敘部部長兼任，並由行政院就立法院各黨團推薦之學者、專家遴聘之。

三、本基金可運用資金額度

依本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本基金可運用資金總額為新臺幣（下同）5,000億元，包括：

（一）以國庫所持有之公民營事業股票為擔保，向金融機構借款；其最高額度為2,000億元。

（二）借用郵政儲金、郵政壽險積存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所屬可供證券投資而尚未投資之資金；其最高額度為3,000億元。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資金來源。

四、本基金動用可運用資金情形

（一）依本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因國內、外重大事件、國際資金大幅移動，顯著影響民眾信心，致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或有損及國家安定之虞時，得經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動用上開可運用資金辦理下列事項：

1.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2.於期貨市場進行期貨交易。

3.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

（二）茲依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多次修正通過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動用作業要點，明定本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所稱國內、外重大事件，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國家面臨重大軍事或政治威脅。

2.外國對華政策有重大不利改變。

3.其他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認定之情事。

（三）又該作業要點尚明定本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所稱國際資金大幅移動，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外資有大幅撤出或大量進出，有干擾本國金融市場安定之意圖時。

2.其他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認定之情事。

貳、基金決算概況

一、收支餘絀情形

111 年度決算結果，收支相抵發生短絀 9 億 9,897 萬 6,958 元，其中：

（一）業務收入 2 億 2,562 萬 7,741 元，係獲配現金股利。

（二）業務成本及費用 11 億 7,380 萬 631 元，主要係持有之上市股票市值以 111 年 12 月底收盤價計算公允價值降低 11 億 6,749 萬 1,351 元，應付委託進場及證券保管等手續費用 625 萬 1,610 元。

（三）業務外收入 3,709 萬 1,256 元，主要係獲配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胡洪九等人提起民事賠償訴

訟部分和解金額 3,707 萬 7,425 元。

(四)業務外費用 8,789 萬 5,324 元，係長期借款衍生之利息費用 8,789 萬 5,324 元。

二、餘絀撥補實況

本期短絀 9 億 9,897 萬 6,958 元，經撥用未分配賸餘填補後，待填補之短絀計 9 億 7,204 萬 2,183 元。

三、現金流量情形

111 年度本基金可運用資金運用結果，經按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表達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量情形如下：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66 萬 7,331 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5 億 808 萬 3,901 元，係購入上市股票之數。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4 億 3,000 萬元，主要係舉借長期借款之數。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941 萬 6,570 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4 萬 245 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95 萬 6,815 元淨減之數。

四、資產負債情況

本基金截至 111 年底止資產負債情況如下：

（一）資產總額 535 億 2,953 萬 5,343 元，主要係持有之上市股票市價 533 億 4,059 萬 2,550 元(係原買入成本 545 億 808 萬 3,901 元，茲持有上市股票公允價值降低，認列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 億 6,749 萬 1,351 元後之數)，應收股利 1 億 8,840 萬 2,500 元，「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其抵銷帳項「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各 6,297 萬 7,663 元〔按

係持有已下市（櫃）太平洋電線電纜及德利開發科技兩公司股票〕。

（二）負債總額 545 億 6,455 萬 5,189 元，主要係長期借款 544 億 7,600 萬元，及其衍生之應付利息 8,237 萬 5,550 元。

（三）權益總額-10 億 3,501 萬 9,846 元，主要係前揭持有兩下市（櫃）公司股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9 號，認列「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6,297 萬 7,663 元及「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6,297 萬 7,663 元，暨 111 年度收支相抵發生短絀 9 億 9,897 萬 6,958 元，經撥用賸餘 2,693 萬 4,775 元填補後，尚有累積短絀 9 億 7,204 萬 2,183 元。

五、可運用資金辦理情形之檢討

111 年受俄烏戰爭持續推升通膨，主要國家加速升息，引發終端需求下滑及消費動能減弱疑慮，國際股匯市激烈動盪；國內基本面雖屬穩健，惟國際政經情勢不確定性仍高，經濟復甦前景不明，影響金融市場穩定，考量臺股成交量萎縮，外資持續賣超，市場投資信心已明顯不足，同年 7 月 12 日經本基金第 113 次管理委員會決議授權執行安定市場任務；嗣因主要國家高通膨問題仍存，加速升息及緊縮貨幣政策等措施，均抑制消費需求，造成經濟成長趨緩，且地緣政經風險升溫，全球股匯市大幅震盪，致臺股受國際政經相關因素衝擊連帶波動，投資信心不足，同年 10 月 6 日經本基金第 114 次管理委員會決議持續執行任務，妥慎運用有限資源即時因應，以維護投資信心及資本市場穩定。

乙、主要表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業務收支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225,627,741**	**100.00**	**7,867,572**	**100.00**
業務收入	225,627,741	100.00	7,867,572	100.00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99,402,500	88.38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26,225,241	11.62	7,867,572	100.00
業務成本及費用	**1,173,800,631**	**520.23**	**47,680**	**0.60**
業務成本	1,173,742,961	520.21	10	0.00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167,491,351	517.44		
提存投資損失特別準備				
手續費用	6,251,610	2.77	10	0.00
業務費用	2,670	0.00	2,670	0.03
業務費用	2,670	0.00	2,670	0.03
管理費用	55,000	0.02	45,000	0.57
管理費用	55,000	0.02	45,000	0.57
業務賸餘(短絀)	**-948,172,890**	**-420.23**	**7,819,892**	**99.40**
業務外收入	**37,091,256**	**16.44**	**13,497**	**0.17**
其他業務外收入	37,091,256	16.44	13,497	0.17
利息收入	13,831	0.01	13,497	0.17
什項收入	37,077,425	16.43		
業務外費用	**87,895,324**	38.96		
財務費用	87,895,324	38.96		
利息費用	87,895,324	38.96		
業務外賸餘(短絀)	**-50,804,068**	**-22.52**	**13,497**	**0.17**
本期賸餘(短絀)	**-998,976,958**	**-442.75**	**7,833,389**	**99.57**

註：依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13條規定，本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無預算列數。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72,934,775**	**100.00**	**72,934,775**	**100.00**
本期賸餘			7,833,389	10.74
前期未分配賸餘	72,934,775	100.00	65,101,386	89.2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分配之部	**72,934,775**	**100.00**		
填補累積短絀	26,934,775	36.93		
解繳國庫淨額	46,000,000	63.07		
未分配賸餘			**72,934,775**	**100.00**
短絀之部	**998,976,958**	**100.00**		
本期短絀	998,976,958	100.00		
填補之部	**26,934,775**	**2.70**		
撥用賸餘	26,934,775	2.70		
待填補之短絀	**972,042,183**	**97.30**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998,976,958	7,833,389
利息股利之調整	-137,746,248	-7,881,069
利息收入	-13,831	-13,497
股利收入	-225,627,741	-7,867,572
利息費用	87,895,324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136,723,206	-47,680
調整項目	1,173,670,990	-107,670
預期信用餘絀及評價餘絀	1,167,491,351	
處理資產短絀(賸餘)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6,179,639	-107,67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6,947,784	-155,350
收取利息	14,080	21,246
收取股利	37,225,241	7,867,572
支付利息	-5,519,77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667,331**	**7,733,4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54,508,083,901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508,083,9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債務	54,476,000,000	
減少長期債務		
賸餘分配款	-46,000,000	-258,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430,000,000**	**-258,0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416,570	-250,266,5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956,815	260,223,3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40,245	9,956,815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53,529,535,343**	**100.00**	**9,957,112**	**100.00**	**53,519,578,231**	**537,501.02**
流動資產	**53,529,535,343**	**100.00**	**9,957,112**	**100.00**	**53,519,578,231**	**537,501.02**
現金	540,245	0.00	9,956,815	100.00	-9,416,570	-94.57
銀行存款	540,245	0.00	9,956,815	100.00	-9,416,570	-94.57
流動金融資產	53,340,592,550	99.65			53,340,592,550	--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508,083,901	101.83			54,508,083,901	--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167,491,351	-2.18			-1,167,491,351	--
應收款項	188,402,548	0.35	297	0.00	188,402,251	63,435,101.35
應收股利	188,402,500	0.35			188,402,500	--
應收利息	48	0.00	297	0.00	-249	-83.84
非流動金融資產						
非流動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977,663	0.12	62,977,663	632.49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62,977,663	-0.12	-62,977,663	-632.49		
總　　計	**53,529,535,343**	**100.00**	**9,957,112**	**100.00**	**53,519,578,231**	**537,501.02**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54,564,555,189**	**101.93**			**54,564,555,189**	**--**
流動負債	**88,555,189**	**0.16**			**88,555,189**	**--**
應付款項	88,555,189	0.16			88,555,189	--
應付費用	6,179,639	0.01			6,179,639	--
應付利息	82,375,550	0.15			82,375,550	--
應付繳庫數						
其他應付款						
長期負債	**54,476,000,000**	**101.77**			**54,476,000,000**	**--**
長期債務	54,476,000,000	101.77			54,476,000,000	--
長期借款	54,476,000,000	101.77			54,476,000,000	--
權益	**-1,035,019,846**	**-1.93**	**9,957,112**	**100.00**	**-1,044,976,958**	**--**
累積餘絀	**-972,042,183**	**-1.81**	**72,934,775**	**732.49**	**-1,044,976,958**	**--**
累積賸餘(短絀)	-972,042,183	-1.81	72,934,775	732.49	-1,044,976,958	--
累積賸餘(短絀)	-972,042,183	-1.81	72,934,775	732.49	-1,044,976,958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62,977,663**	**-0.12**	**-62,977,663**	**-632.49**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62,977,663	-0.12	-62,977,663	-632.49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62,977,663	-0.12	-62,977,663	-632.49		
總　　計	**53,529,535,343**	**100.00**	**9,957,112**	**100.00**	**53,519,578,231**	**537,501.02**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重要會計政策說明

一、一般會計事務處理之依據

依據本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本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無預算數。至本基金會計處理主要係依據決算法及現行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會計制度（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3 年 3 月 25 日以主會財字第 1030500181A 號函核定修正）等相關規定辦理，年度決算仍須函送審計部審定。

二、金融資產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本基金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將金融資產分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 3 個類別，各該類別之性質如下，又本基金對金融資產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凡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時：

甲、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乙、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衡量採有效利息法，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餘絀中。

2.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凡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餘絀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或債務工具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時：

甲、持有人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乙、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者，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並包含相關外幣兌換組成部分，至其股利應認列為餘絀（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屬債務工具者，於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中。

3.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之。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餘絀；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餘絀。

（二）本基金尚持有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認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且全數提列減損損失並累積於累積餘絀，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改列為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97 萬 7,663 元，且累積餘絀增加 6,297 萬 7,663 元（係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提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及累積其他綜合餘絀減少 6,297 萬 7,663 元（係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三、提列投資損失特別準備

依據本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2 條規定，暨本基金第 15 次及第 25 次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本基金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收回款項大於投資成本之差額，提列其中 5%作為投資損失特別準備；但收回之款項小於投資成本時，其差額則先以該投資損失特別準備沖抵，不足者，始認列損失。

貳、重大合約、承諾及或有負債

本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4 條明定本基金可運用資金來源，其中：

一、以國庫所持有之公民營事業股票為擔保，向金融機構借款；其額度最高為 2,000 億元：

目前本基金係以國庫持有之臺灣電力公司股票 99 億股為擔保,與國內銀行簽訂放款借據額度 2,000 億元，截至 111 年底止本基金動用餘額如平衡表長期借款所列。

二、借用郵政儲金、郵政壽險積存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所屬可供證券投資而尚未投資之資金；其額度最高為 3,000 億元：

本基金經與各該經管機構(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原勞工保險局(103 年組改後為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103 年組改後併入勞動基金運用局)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就其可供證券投資而尚未投資之上揭資金，簽訂額度共 3,000 億元借款合約，迄無動用情形。

丙、附屬表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銀行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決　算　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	540,245
公庫存款	540,245
合　　計	540,245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應收股利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決　算　數
應收現金股利	188,402,500
合　　計	188,402,500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應收利息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決　算　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	48
公庫存款	48
合　　計	48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決　算　數
德利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728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61,986,935
合　　計	62,977,663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決　算　數
德利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728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61,986,935
合　　計	-62,977,663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應付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決　算　數
應付證券保管費	759,697
應付證券管理費	5,419,942
合　　計	6,179,639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應付利息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決　算　數
臺灣銀行	82,375,550
合　　計	82,375,550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長期借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決　算　數
臺灣銀行	54,476,000,000
合　　計	54,476,000,000

主辦會計人員：李 秋 月

執 行 秘 書：阮 清 華